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0號

原告 許惠英

被告 石朝泮
石朝鈴
石朝鎧
石秋婉
石復賓
黃鈺茹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13,486元【計算式：36,000元/平方公尺（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） $\times$ 832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11/35（原告應有部分） $=$ 9,413,4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2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